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條 本辦法係於「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授權範圍內之評量與執行層面相關事項，所為之補充規定或評量基準。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依「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校方公告作業時程，檢齊相關資料，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議。系教評會分別依學術研究類或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計分標準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等表現綜合考評(評分表如附件)，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序送交院教評會、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系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 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校教評會議備核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校教評會議備核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學術研究類教師適用) (視同選票)

申請人：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__年__月__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研 究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 其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 服務年資 11. 其他服務事項 	<p>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量項目中研究項目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p>	
系教評會評分【註】 (教學/服務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2. 學術研究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類教師適用) (視同選票)

申請人：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__年__月__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研 究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 其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 服務年資 11. 其他服務事項 		<p>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量項目中研究項目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p>
系教評會評分【註】 (教學/服務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2. 教學服務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二分。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技術應用類教師適用) (視同選票)

申請人：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研 究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 其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 服務年資 11. 其他服務事項 		作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
系教評會評分【註】 (教學/服務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2. 技術應用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教學實務類教師適用) (視同選票)

申請人：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	服 務		教 學 績 效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 其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 服務年資 11. 其他服務事項 		
系教評會評分【註】 (教學/服務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 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2. 教學實務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二分。

靜宜大學西文系教師學術與專業成績審查表

送審單位		姓名		專/兼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申請人畢業學校及系所					
※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	評分基準	得 分			
獲得碩士學位及學術成果 (60%)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及學術 成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0-60 分 _____			
教學評量成績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學期教學 評量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0-20 分 _____			
相關工作經歷 (20%) (碩士畢業後相關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u>2</u>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5-17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14 分 _____			
合計總分 (100%)	(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系教評會主席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西文系國際期刊分級)

西文系國際期刊索引

1. **CIRC La Clasificación Integrada de Revistas Científicas**

<https://clasificacioncirc.es/>

2. **RESH**

G.I. Evaluación de Publicaciones Científicas (CCHS. CSIC)

<http://epuc.cchs.csic.es/resh/>

3. **Dialnet**

<https://dialnet.unirioja.es/>

4. **Latindex**

<http://www.latindex.org/latindex/inicio>

期刊論文等級對照表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簡稱A級)	西文資料庫A級	10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西文資料庫C級	4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收錄於西文資料庫之其他論文	2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西文資料庫B級	6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西文資料庫D級	3點	其他論文	非收錄於西文資料庫之論文	1點

西文系專書出版社

名稱	地址	電話	官網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207號	02-25371666	https://www.cavesbooks.com.tw/EC/#4
佳台書局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八街97號7樓	04-23203098	https://www.edicionescatay.com/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04-22260330	http://www.wunan.com.tw/